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的规定，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的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1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0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02 发行规模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19 担保事项
  - 11.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赵湘莲女士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 20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19	担保事项	√
11.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王舒阳；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025-86771021；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21。
-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的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的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赵湘莲女士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 20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19	担保事项	√			
11.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